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穎融

電話：04-37061551

電子信箱：e-e20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61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同仁辦理國內出差，應確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申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及所屬學校近來迭有涉及出差費相關爭議案件，案例概述如下：

(一) 案例一：某單位同仁申請 3 日之國內出差，惟公務業務於第2日下午即提前結束。該員於第 3 日未返回工作崗位，亦未辦理請假，卻於事後申報差旅費時，仍填報第3日之全額「雜費」及相關交通費用。

(二) 案例二：某同仁奉派由機關所在地（臺中）至臺北出差2日(2日出差事由不同)，又因在臺北有住所，於第1日出差後未返回臺中，選擇住居臺北，隔日逕赴出差地點後，再返回臺中，卻仍申報第1日往返交通費及第2日往返交通費，其所申請之交通費部分涉有虛報情事。

二、法規提醒：

(一)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出差費之報支應以



「覈實」為原則。

(二)雜費及交通費之申領，應與實際公務行程及發生之必要費用相符。虛報、浮報均屬違規行為。

(三)未據實申報差旅費，除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外，情節嚴重者，可能尚需負擔相關刑事責任，請同仁務必覈實申報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